

## 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等项目（部分验收）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0日，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等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8日，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精密钣金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装配。公司现租用粤海置业（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滨江园10号厂房A单元的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100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30万件、精密钣金部件10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20日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雄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69号，2018年2月5日。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5.0%。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热处理、水切割、精洗工艺未建设，现仅达到建设年产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 5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15 万件的设计能力，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 5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15 万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为部分验收，切削油、切削液包装桶环评漏分析，企业已于有资质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处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切割工艺未建设，无切割废水产生。

### 2、废气

本项目纵车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的静电油烟分离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纵车、立式加工中心、砂轮机、空调机组、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降噪的目的。

###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边角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测期间废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边角料、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废切削油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委托常州赛科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 16 号粤海工业园常州滨江园 10 号厂房 A 单元，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精密医疗器械零部件等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日期：2018年8月20日



王程 曹芳 袁海勤